（上接D45版）

二、北部湾港务集团基本情况

（一）北部湾港务集团概况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时湘

注册资本：20亿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22楼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电话：0771-5536301

传真：0771-5590996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企）450000100192 4（1-1）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100799701739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上述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取得相应资质及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北部湾港务集团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6〕195号文批准，由防城港务集团、钦州港的国有产权经重组整合并于2007年3月7日设立，是自治区政府领导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2009年10月，根据自治区政府关于对广西北部湾港口整合重组的战略，自治区政府将北海港40.79%的国有法人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北部湾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自设立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部湾港务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区国资委，区国资委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区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

（三）主要业务情况

北部湾港务集团本着“立足北部湾，面向东南亚，沟通东中西，服务大西南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宗旨，以打造中国—东盟区域性国际航运枢纽和港口物流中心为目标，全力搭建临港工业平台和港口物流平台，为西部大开发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经济发展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港口服务。

目前，北部湾港务集团已拥有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港等三个港域，形成了以集装箱、铁矿石、有色金属矿石、硫磷、非金属矿石、煤炭、液体化工、粮食、油气等码头为主的港口生产结构布局和港口物流体系布局。

（四）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资产总额	306.17	195.77	121.39
负债总额	216.28	129.85	7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19	54.13	41.06
营业收入	202.86	100.90	30.80
利润总额	16.72	10.19	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1	8.16	4.08

注：2009年、2010年、2011年的财务数据均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港口业				
1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集装箱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6月1日）、物资供应、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成套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金属钢结构和构件制作安装、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具的设计、机械维修；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其配件、耗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机电产品（除汽车）、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代办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手机入网、标准卡销售、代收话费业务；代办广西区电信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固定电话、小灵通、宽带网业务；房屋、商铺租赁。
2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00%	港口经营、水运辅助业、沿海运输；装卸、仓储、中转、包装、代理；船舶代理、外轮理货、港口设备租赁、国内商业贸易；港口设备制造、安装、维修、船舶修理；港口项目工程施工；港口业务、技术咨询、培训；旅馆业投资。（以上项目应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
3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14,212	40.79%	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分），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卸材料、渔需品、化工产品（含硫磺、硫酸、黄磷、磷酸、高氯酸钾的批发，有效期至2013年6月12日），化肥的购销，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
服务业				
4	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00	84%	国际、国内航线传播的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箱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箱损检定等业务。
物流业				
5	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10,000	60%	物流设施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自治证经营）；场地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9月19日）、化肥、钢材、矿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现代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	泛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7.06%	铁路、水路、公路运输项目筹建（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物流信息筹划与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系统开发、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基地投资；商务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取得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港工业				
7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3,350	67%	筹建不锈钢产品的加工、销售、运输项目（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筹建有效期至2011年7月20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8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50,000	33%	筹建镍矿、铬矿、镍铬合金及不锈钢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运输项目（筹建期不准从事经营，筹建有效期至2011年4月31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
投资				
9	北部湾投股（香港）有限公司	（USD）990	100%	投资与货物国际海运等业务。
10	防城港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99.5%	投资与资产管理；除码头以外的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的投资，港区内货物装运经营的投资，港口拖轮经营的投资，港内铁路线经营的投资。
11	广西北部湾邮轮码头有限公司	5,000	90%	对邮轮码头、旅游业、运输业、住宿业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经营）。（限于2013年8月30日前缴足实收资本。）
12	北海铁山港务有限公司	1,000	90%	对港口、码头、仓储、装卸、物流业的投资（不含经营）。
贸易				
13	广西惠民码头商贸有限公司	2,500	1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家具、珠宝首饰、乐器、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玩具、厨相器材、建筑装修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工艺品、金银首饰、机电设备的购销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
14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70%	进出口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外），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9月13日），菜籽、大豆、化肥、钢材、不锈钢、矿产品（除国家专控）的销售；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
15	广西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1%	电子产品、服装、化肥、化工产品、矿产品、燃料油的购销代理；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	广西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0.82%	房地产开发经营（叁级）；房屋及土地租赁；环境绿化、环境清洁、绿化花卉产销、建筑机械、工具维修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提供货物堆存、地磅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的设施和服务、旅客船票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旅店业、棋牌室、理发业、饭馆、体育场馆、游泳馆、餐饮业、票务代理、会议服务（仅限广西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新良港大酒店经营）。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战略背景

广西北部湾港口地处中国-东盟经济圈、泛北部湾经济圈、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圈、西部大开发战略区域、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区域、中越“两廊一圈”合作区域、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是国家和西南地区能源、原材料、外贸物资等的重要集散中枢之一，是西南地区铁路、公路、管道多种运输方式与海洋运输的主要换装节点，是西南地区内贸物资转运的陆路运距最短、最便捷的出海口，是以西南地区为主的港口腹地对外开放、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参与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的重要依托。中国与东盟90%以上的贸易集中在泛北部湾国家之间，而该区域内贸易大部分是通过泛北部湾海域来进行的，海洋运输是中国与东盟贸易的主要运输方式。

2008年，《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得到国务院的正式批准并实施，标志着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开放开发正式纳入国家战略。北部湾经济区作为我国第一个“重要国际区域经济合作区”，将在促进我国东中西地区良性互动发展和促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北部湾经济区是继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成渝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武汉城市群和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后，国家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完善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全国区域协调发展和开放合作做出的又一重大战略决策。

建设北部湾经济区的重点为建设北部湾港口群。《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建设现代化沿海港口群。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建设为目标，明确港口功能及其合理分工，推进港口经营一体化发展，建设广西沿海港口群。规划沿海港口新建一批万吨级以上泊位和深水航道，打造港口物流中心，加强能源、铁矿石、集装箱运输系统以及连接腹地的集疏运配套系统建设，提高沿海港口通过能力。”

（二）企业整合需要

广西北部湾港是我国计划打造的五大沿海港口群之西南沿海港口群的主力港口，主要包括北海港域、防城港域和钦州港域，但目前北部湾港在规模方面及吞吐能力方面都无法与环渤海地区港口群、长三角地区港口群和珠三角地区港口群相提并论。2011年1-11月份北部湾港口群吞吐总量累计为14.062万吨，同期环渤海地区港口群、长三角地区港口群吞吐总量累计均超过200.000万吨，而同期珠三角地区港口群吞吐总量累计也超过60.000万吨。此外，北部湾港口专业化泊位不足，万吨级以上泊位所占比重低于全国沿海港口的平均水平。

2006年11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指出，广西沿海港口将形成以防城地区港口为主要港口、北海地区港口、钦州地区港口为地区性重要港口、分工合作、协调发展的分层次发展格局。其中，防城地区港口将以大宗散货运输为主，加快发展集装箱运输，逐步成为多功能的综合性港口；钦州地区港口主要依托临港工业开发，形成以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运输为主的港口；北海地区港口的石步岭港区将形成以商贸旅游和清洁型物资运输为主的综合性港口，铁山地区港口则以服务临港工业为主，兼顾大宗散货中转运输及物流、保税、加工等。

2007年3月7日，由防城港务集团和钦州港重组整合设立而成的北部湾港务集团正式成立，标志着北部湾经济区港口资源整合、统筹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

2009年10月19日，北部湾港务集团通过无偿划转获得北海港40.79%的股份，正式拉开了整合北部湾港口的序幕。在此背景下，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为了整合北部湾港务集团拥有的优质港口资源，提高北海港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北部湾港务集团优质港口资源的整体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发展战略

如前所述，建设“大港口”是建设北部湾经济区的重点，而整合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港是北部湾经济区港口资源整合、统筹发展的关键。

经过本次交易，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拥有的港口装卸、堆存业务的核心经营性资产将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完成整合，实现统筹建设、经营和管理，从而实现国家及自治区发展战略规划中的“大港口”整合。

（二）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将拥有的港口装卸、堆存业务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从而从根本上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实现协同发展

本次资产重组将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优质的港口装卸、堆存业务相关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整合注入上市公司，可壮大公司规模、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加强港口主业，发挥整合后的“北部湾”品牌优势，实现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发展，规范关联交易，并有效避免与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同业竞争。

（四）实现北部湾港务集团注入资产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于2008年曾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以期将北部湾港务集团拥有的优质港口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实现北部湾优质港口资产的整合上市，提升北海港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但由于诸多方面的原因，北海港于2009年暂停资产注入工作。

北部湾港务集团承诺将择机重启资产重组工作，以提高北海港持续盈利能力，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此次重组的开展，将会给北部湾港务集团实现此诺言提供最好的机会与平台。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一）围绕上市公司业务战略，明确定位，突出优势；

（二）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五）遵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和不超过10名投资者。防城港务集团以其持有的防城港100%股权和北海57.57%股权为对价认购股份，北部湾港务集团以其持有的钦州港100%股权为对价认购股份，其他不超过10名投资者以现金为对价认购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即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北海港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为7.51元/股。

2、配套融资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询价发行。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7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并不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北海港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四）发行数量

1、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共计发行不超过6.9亿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或核准的目标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25%，即不超过17.27亿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3亿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价格和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额度为测算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包括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100%股权和北海57.57%股权以及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港100%股权。

本次交易后，防城港和钦州港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海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六）标的资产的定价

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结果确定价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51.82亿元。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全部享有或承担。

对于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将由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数额。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的，由上市公司将相应的数额归还资产出售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的，则由资产出售方将相应的数额向上市公司补足。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重组报告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对于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将由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确认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数额。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的，由上市公司将过渡期间实现的盈利在资产交割日后全额向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进行分配；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的，则由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和本次发行前的股东共同承担。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目标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或核准；

2、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再次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批准；

5、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行为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豁免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预估价值合计为51.82亿元，北海港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9.36亿元，净资产为3.75亿元。拟购买资产占北海港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北部湾港务集团于2009年10月19日取得本公司控制权，2008会计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6.37亿。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北海港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以及借壳重组事项，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

1、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

本次拟注入资产为防城港100%股权、北海57.57%股权和钦州港100%股权，防城港、北海和钦州港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防城港设立于2001年6月28日，北海设立于2003年10月28日，钦州港设立于2004年10月27日，上述三家公司自设立开始便处于北部湾港务集团控制下，且持续经营时间均在3年以上。北海港购买的资产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

2、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根据标的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超过人民币10亿元，符合累计净利润超过2,000万元的规定。

3、公司治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海港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的条件。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持股比例为40.79%。本次发行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约70.43%的股权，自治区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由于本次交易将触发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对北海港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同意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概况

根据本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和和北部湾港务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北海港拟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防城港务集团旗下防城港100%股权和北海57.57%股权以及北部湾港务集团旗下钦州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防城港和钦州港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本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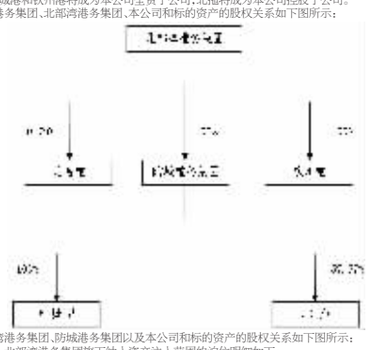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及本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北部湾港务集团旗下纳入资产注入范围的泊位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	泊位	状态	备注
1	防城港	0-8号泊位 （防城港域）	已运营	岸线状态见注①
		9-17号泊位 （防城港域）	已运营	已取得岸线批文
		18-22号泊位 （防城港域）	试运营	尚未取得岸线批文
		综合中级码头 （防城港域）	已运营	岸线状态见注①
		中级泊位1-5号 （防城港域）	已运营	岸线状态见注①
		东湾液体化工码头（防城港域）	已运营	已取得岸线批文
		1-2号泊位 （铁山港域）	试运营	尚未取得岸线批文
2	钦州港	勒沟区1—2号泊位	已运营	已取得岸线批文
		勒沟区7—8号泊位	已运营	岸线状态见注②
		勒沟区9—10号泊位	已运营	岸线状态见注①
		大榄坪1—2号泊位	试运营	已取得岸线批文
		大榄坪3—4号泊位	试运营	尚未取得岸线批文
合计：42个泊位				

注①：项目建设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未就岸线使用审批手续作出明确规定，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已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拟由有关主管部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对该部分泊位使用岸线的合法性进行确认。

注②：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依法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注③：缺岸线批文的泊位数量占本次交易拟注入泊位总数的比例约为21%，缺岸线批文的泊位资产的预估值占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总预估值的比例约为26%（泊位资产由土地、码头水工和堆场构成，扣除土地之后缺岸线批文的泊位资产的评估值占拟注入资产总预估值的比例约为12%）。

北部湾港务集团旗下未纳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的泊位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	泊位	状态	备注
1	防城港	403-407号泊位 （防城港域）	建设中	建设完成后注入北海港
		20万吨级码头 （防城港域）	已运营	手续尚不完善，待手续完善后注入北海港
		3-4号泊位 （铁山港域）	建设中	建设完成后注入北海港
2	钦州港	大榄坪5—8号泊位	建设中	建设完成后注入北海港
		大榄坪12—13号泊位	建设中	建设完成后注入北海港
合计：14个泊位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防城港

1、防城港概况

公司名称：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8日

注册号：（企）450600000003308（1-1）

注册资本：1.65亿元

实收资本：1.65亿元

法定代表人：叶时湘

注册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经营范围：港口装卸、仓储服务（以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100
合计	16,500	100.00

2、防城港历史沿革

①公司成立

2001年6月4日，防城港务局、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新宏光海运有限公司共六家单位于广西防城港市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防城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政函〔2001〕91号文批准成立防城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防城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经营范围为港口装卸、仓储服务。成立时，防城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500万元，实收资本16,500万元，其中防城港务局以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23,497.87万元，持股16,000万股，其他五家单位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146.86万元，各自持股100万股，防城港务局的上述出资经广西天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资评报字〔2000〕第621号”），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确认（桂财企函〔2001〕35号），所有发起人的出资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信德深验资报字〔2001〕第10号验资报告验证。

成立时，防城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防城港务局	16,000	96.97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100	0.606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100	0.606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0	0.60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0	0.606
广州新宏光海运有限公司	100	0.606
合计	16,5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8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市高速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前者将其持有的防城港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后者，交易价格以防城港2007年底的每股净资产为准，即3.247元股。此次股份转让后，防城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96.97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100	0.606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100	0.606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0	0.606
防城港市高速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0.606
广州新宏光海运有限公司	100	0.606
合计	16,500	100.00

注：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原防城港务局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防政函〔2004〕56号文批准改制而来。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6日，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前者将其持有的防城港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后者，交易价格参照防城港2007年底的每股净资产适当上浮，确定为3.36元股。此次股权转让后，防城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6,200	98.182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0	0.606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	0.606
广州宏光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00	0.606
合计	16,500	100.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5日，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前者将其持有的防城港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后者，交易价格参照防城港2007年底的每股净资产适当上浮，确定为3.36元股。此次股权转让后，防城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6,200	98.182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0	0.606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	0.606
广州宏光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00	0.606
合计	16,500	100.00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1日，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前者将其持有的防城港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后者，交易价格以上述股权在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准，即5.60元股。2012年6月18日，该次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防城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6,300	98.788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	0.606
广州宏光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00	0.606
合计	16,500	100.00

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8日，广州宏光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前者将其持有的防城港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后者，交易价格以上述股权在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准，即5.60元股。因防城港在上述第四次股权转让后，于2012年6月18日按照持股比例对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每股分配约2.97元，故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交易价格约为2.63元股。2012年6月21日，该次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防城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6,400	99.394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	0.606
合计	16,500	100.00

⑦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4日，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前者将其持有的防城港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后者，交易价格以上述股权在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准，即5.60元股。因防城港在上述第四次股权转让后，于2012年6月18日按照持股比例对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每股分配约2.97元，故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交易价格约为2.63元股。2012年6月25日，该次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法律形式相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100
合计	16,500	100.00

防城港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⑧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说明

防城港历次股权转让，是防城港务集团逐渐收购防城港股权的过程。前三次股权转让，经报区国资委批准，双方同意以防城港2007年底的每股净资产作为交易的定价依据，三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3.247元股、3.36元股和3.36元股；后三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以转让股权在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5.60元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100%股权，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以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预估数据，截至评估基准日，防城港的每股净资产为8.27元，每股预估价值为22.91元，预估增值率为177%。

本次交易的资产作价与历次交易相比存在较大幅度的上浮，其原因在于存在大量的资产无偿划转，即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将旗下大量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无偿划入了防城港，拟以防城港为载体将旗下防城港域和钦山港域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由此导致了防城港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范围较以往历次交易发生了重大变化，港口泊位数量增加，如防城港域18-22号泊位以及钦山港域1-2泊位等均为新增泊位（2012年1月31日划入防城港），且资产增幅巨大，截至2012年1月31日，其资产账面值（不含负债）和预估值（不含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防城港域18-22号泊位	107,912.60	117,080.93
钦山港域1-2号泊位	54,953.66	70,450.09
合计	162,866.26	187,531.02

关于无偿划转后防城港的备考财务数据、预估数据以及预估增值原因详见本节之“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一）防城港”之“5.拟注入资产备考财务报表”以及本节之“四、目标资产的预估值”。

另外，与前三次股权转让相比，本次交易价格上浮的另一个原因在于标的资产（含无偿划转的资产）自第三次股权转让以来经营业绩较好，其中2010年和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达4.37亿元和4.66亿元，经营成果丰富。

3、港口业务概况

①防城港域

防城港口位于北部湾北岸，是中国大陆海岸线最西南的深水良港，全国沿海24个主要港口之一，货运吞吐量常年位于广西第一。防城港口地理位置和港口条件优良，港湾水深、避风，三面环山，航道短且不淤积，水域、陆域宽阔，可利用岸线长。港口北靠云、贵、川、渝，东邻粤、琼、港、澳，西接越南，南濒北部湾，处在中国大陆资源丰富的大西南经济圈和经济活跃的东南亚经济圈的交叉结合部，是连接大西南和东南亚的枢纽。港口交通便利，陆路交通有高速公路和铁路与全国干线连网，海路与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20多个港口通航。

防城港口始建于1968年，当时是援越物资的起运港。1983年7月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1986年完成一期工程建设，1987年投入营运。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现已成为渝、黔、桂、川、渝等西南地区省份最便捷的出